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孫小姐持有上市甲公司股票，一直以來她覺得甲公司獲利佳且前景看好，最近其得知甲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但該二案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對外公開募集資金。孫小姐欲認購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故詢問如何獲知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件之進度及承銷訊息？</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故投資人若欲瞭解上市櫃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之進度，可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a href="http://www.sfb.gov.tw">www.sfb.gov.tw</a>) 查詢申請案件之受理案件情形 (可由證期局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申辦案件→受理申請案件情形→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案件彙總表查詢)，即可獲知發行人申報進度及申報生效日期。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 252 條及第 273 條規定辦理，公告公司債或發行新股之應募書或認股書，並開始募集或發行之。故孫小姐可至證期局網站查詢甲公司有價證券申報進度及申報生效日期，並自甲公司申報生效日後開始留意甲公司公告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訊息。</p> <p>另外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證券商承銷商承銷有價證券，應於日報登載承銷公告，</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為之。故孫小姐欲獲知有價證券之承銷訊息，除可留意日報刊載訊息外，另可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csa.org.tw)，取得承銷公告之相關訊息。如欲獲取進一步資訊，亦可直接洽詢發行公司或相關證券商承銷商。</p>
<p>二、投資人胡先生是上班族，平時並沒有留意股市訊息，但有一天看見媒體推介上市甲公司獲利佳且前景看好，且近日該檔股票持續上漲，故欲下單購買該檔股票，證券商要求預收款券，才發現甲公司股票已被證交所列為注意股票，更進一步被列為處置股票，胡先生想要知道在什麼情況下，股票會被證交所列為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呢？如何得知相關訊息，以確保自身權益？</p>	<p>為了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確保市場公平、公正與公開，及提醒大眾注意投資風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設置專責單位進行股市監理，並依據其所訂「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於每日收盤後，對於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券資比等達一定異常標準時，即公布為「注意股票」（警示股票），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及交割安全；若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有連續 5 個營業日或最近 10 個營業日內有 6 個營業日或最近 30 個營業日內有 12 個營業日達公布注意股票標準者，即公布為「處置股票」並採取延長撮合時間及對委託買賣數量較大投資人預收款券等處置措施。</p> <p>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認為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嚴重影響市場給付結算安全之虞時，或認為有其他必要時，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亦得公告處置期間並對該有價證券採取延長撮合時間、預收全部款券、限制各證券商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及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等特別處置措施（特別處置股票）。</p> <p>因為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股票對特定有價證券交易異常情形有顯著的警示作用，因此，胡先生在下單前可以先透過（一）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市場公告（<a href="http://mis.twse.com.tw/">mis.twse.com.tw/</a>）查詢；（二）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網站市場公告，或以電話語音系統查詢（證交所網址：<a href="http://www.twse.com.tw/">www.twse.com.tw/</a>，電話語音系統：(02)8101-3101 按 1 再按 5；櫃買中心網址：<a href="http://www.gretai.org.tw/">www.gretai.org.tw/</a>，投資人服務專線：(02)2366-6100）；（三）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公告；（四）查閱媒體報導等管道，以取得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相關資訊。</p> <p>另胡先生除留意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訊息外，更應在下單前審慎評估投資標的，建議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查詢上市櫃公司發布的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市場訊息澄清說明等資訊，綜合各項資料再決定是否下單交易。</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

